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保科技有限公司、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9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9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风险评估、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关联交易管理、采购管理、战略管理、反洗钱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产品开发管理、信息技术管理、资金运用管理、信息与沟通、机构管理、销售管理、理赔管理、合规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治理结构、风险评估、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金运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从缺陷影响程度及发生可能性两个维度出发，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等级，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三个等级。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保险业务收入	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大于或等于保险业务收入的0.5%。	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大于或等于保险业务收入的0.125%，但小于0.5%。	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小于保险业务收入的0.1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并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从缺陷影响程度及发生可能性两个维度出发，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

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等级，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三个等级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	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5%。	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1.25%，但小于 5%。	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1.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包括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违法犯罪造成公司重大损失、公司整体受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等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内部控制流程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内部控制流程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已得到整改。本公司重视内控缺陷整改工作，针对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缺陷，剖析缺陷成因，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通过进一步完善整改长效机制、加强监督执行力度，不断优化整改举措，切实提升整改成效。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下一年度改进方向：2026 年，内部控制工作将坚持“风险穿透、合规下沉、系统管控、协同发力”，全面深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内控管理模式创新，实现内控管理从基础性保障向战略性价值创造的跃升。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傅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